

嶺東科技大學跨部選課要點

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則」、「嶺東科技大學選課要點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跨部選課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間之相互選課。
- 三、本校學生申請跨部選課每學期至多 9 學分為限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跨部選課採用線上申請，須經原屬系（學位學程）、申請修習科目之開課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教務單位核可後始得選課，否則該科目成績及學分不予採計，其選課自始無效。
- 五、學生所屬學制系（學位學程）停止招生或新舊課程交替，以致原科目無法開課修習時，其跨部選課修習科目學分抵免，悉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每學期選課修習之學分總數（含跨部選課修習學分數）仍應符合學生所屬學制系（學位學程）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規定。
- 七、學生申請跨部選課，日間學制學生免繳學分費，延修生及進修學制學生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。
- 八、學生申請跨部選課應於學期開始後加退選期間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